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本處須要使用在本表格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考慮是否發給/續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簽發牌照複本或豁免證明書，及用作執行《僱傭條例》第十二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

2. 職業介紹所持牌人的姓名/豁免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會刊登在憲報上，供公眾人士確認已領有職業介紹所牌照/豁免證明書的人士及代理公司。

可獲轉交個人資料者的類別

3. 本處可能會為上文第1、2段提及的目的而向政府各部門披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你取得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的權利。如你欲提出這些要求，可向本處的辦事處索取《要求查閱/改正個人資料表格》，填妥後交回本處。

查詢

5. 如有關於收集、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的查詢，請向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的勞工事務主任提出。

地址：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9樓906室

電話：2115 3384

## 聲 明

本人\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現居於\_\_\_\_\_

聲明:

本人於過去五年內，沒有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侵害人身罪，或身為三合會會員，或曾犯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罪而被判罪名成立。

本人衷誠提出此項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

持牌人/被提名經營者：\_\_\_\_\_ (簽署)

日期：\_\_\_\_\_

註：根據僱傭條例第 53 條第(1)(c)(iii)款的規定，申請人因申請發牌或申請續期而故意向勞工處處長提供虛假或使人誤解的資料，處長可拒絕簽發或延續牌照，亦可吊銷牌照。同一條例第 60(5)條規定，若申請人向處長提出申請牌照時，提供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五萬元。